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306號

原告 潘侑廷

被告 朱竣申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6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84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